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公司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；

2、经审核本次提名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、从业经验等情况，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；

3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陈文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聘任郭建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聘任张石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二、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同时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，认为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许安心、江曙晖

2020年6月24日